

動物實驗計畫書變更幅度之判定原則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學術字第 1131402137號書函訂定

一、 依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一款及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動物實驗計畫書內容變更，應提出變更申請。

二、 依照農業部規定，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，需重新填寫動物實驗計畫申請表；在不影響計畫原意之下，可變更計畫名稱，則不在此限。

研究目的變更和動物物種變更，需以新案申請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依變更幅度判斷變更案種類，判斷依據可分為委員審查和行政審查：

(一) 涉及以下事項者為委員審查(一般審查):

- 1、動物品系變更，並影響實驗操作內容。
- 2、修改動物使用隻數，同品系變動大於原核可數量。
- 3、非存活手術變更為存活手術。
- 4、變更操作項目會對動物個體產生極大痛苦、緊迫或更嚴重之侵入性程度。
- 5、變更操作項目會影響人員安全。

(二) 涉及以下事項者，執行秘書資料審查後需交付獸醫師審查:

- 1、變更麻醉、止痛、鎮靜或實驗物質。
- 2、變更執行動物實驗操作持續時間、頻率、類型或數量。
- 3、增加侵入性實驗程序。
- 4、增加生物危險性實驗。
- 5、變更安樂死方式。
- 6、涉及動物福祉疑慮等試驗。
- 7、動物品系變更，不影響實驗操作內容。

8、變更動物來源及/或飼養。

9、動物實驗地點或設施變更至非本院IACUC 可監督查核的範圍。

(三) 涉及以下事項者交由執行秘書進行行政審查:

1、增加或減少實驗操作人員。

2、變更聯絡方式。

3、改計畫經費來源。

4、動物使用隻數，同品系變動小於原核可數量。

5、機構內外的動物轉移或轉讓。

四、 審查通過後線上更新動物實驗同意書。

